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簡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江亭龍

被　　告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惟依兩造間訂立之產品訂購契約書第19條之約定，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產品訂購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據此，本件兩造間爭訟之法律關係，既以文書合意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